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67,490,000.00 元，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业务。

关联董事黎福超、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2,269,080.00	2,269,080.00	
2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150,000.00	178,500.00	外籍人员在华时间较预计增加
关联购销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福达阿尔芬	10,000,000.00	2,787,470.92	生产经营需求变化
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福达阿尔芬	60,000,000.00	25,006,222.30	生产经营需求变化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海特种车	500,000.00	61,793.64	生产经营需求变化
提供劳务					
6	咨询服务	福达阿尔芬	700,000.00	539,244.93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2 年度预计额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2,300,000.00
2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90,000.00
关联购销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福达阿尔芬	10,000,000.00
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福达阿尔芬	55,000,000.00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海特种车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阿尔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 22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 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北海特种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214241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工业园区一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拖拉机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1、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合资设立的，双方各持有 50% 股份，因此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北海特种车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福达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